

#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要點

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學生社團活動蓬勃發展，發揮社團輔導老師功能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社團輔導老師之聘任：
  - (一)每一社團以聘任一位輔導老師為原則，超額者以義務聘任之。
  - (二)任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得連任。
  - (三)社團輔導老師由本校教職員擔任。
  - (四)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，填送「社團輔導老師推薦人選基本資料表」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經學務長審核，陳請校長核聘後並頒發聘書。
- 三、社團輔導老師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在聘期內對學生社團發展、社團活動時間、社務運作(含社團活動e化申請之企劃書審閱與經費使用、社團財產管理)及參與學生會期初行政月會、社團評鑑等事項負輔導之責。
  - (二)出席社團輔導老師會議、社團評鑑、社團博覽會等活動，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。
  - (三)輔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服務學習或競賽活動。
  - (四)輔導學生社團活動，應以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。
  - (五)校外大型活動，於必要時應隨隊輔導。
  - (六)對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應與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商後報請獎懲。
- 四、輔導老師津貼：
  - (一)每學期以學生會社團績效表為參考依據，核發社團輔導老師津貼，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。
  - (二)擔任一個以上社團之輔導老師至多領取一份。
  - (三)未確實履行社團輔導老師職責不得支領津貼。
- 五、社團輔導老師評鑑項目由社團輔導老師評鑑項目施行細則另定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